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玉美玲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昭宇诉被告玉美玲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6民初2119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要点如下：一、被告玉美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退还原告李昭宇货款3300元；二、被告玉美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赔偿原告李昭宇165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李昭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